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2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望江女士有关其持股情况变动的函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谷望江女士持股变动情况

谷望江女士持有Infomatic Resources Limited（简称：Infomatic Ltd）100%股权，Infomatic Ltd持有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喜多来集团）100%的股权，香港喜多来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9.43%的股权，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谷望江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9月12日，谷望江女士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签署《赠与协议》，将Infomatic Ltd的股权赠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其中石林先生获赠51%，陈新女士获赠49%。此次赠与后，石林先生持有Infomatic Ltd 51%的股权，是Infomatic Ltd和香港喜多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加上石林先生通过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0.55%的股权，石林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29.98%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石林先生、陈新女士基本情况介绍

石林，男，中国香港籍，现年66岁，通信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楼05-06室，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在本次赠与前，石林先生与谷望江女士均在香港喜多来集团担任董事职务，为商业合作伙伴，无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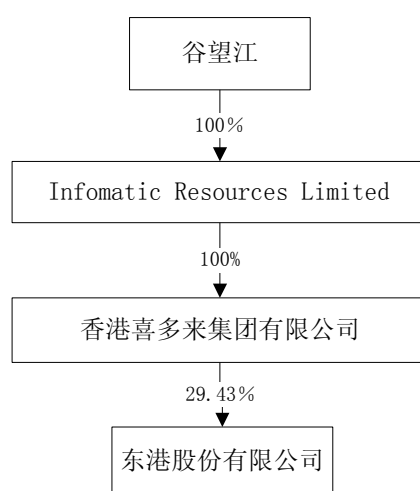
陈新，女，中国香港籍，现年39岁，通信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楼05-06室，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陈新女士系谷望江女士之女。

三、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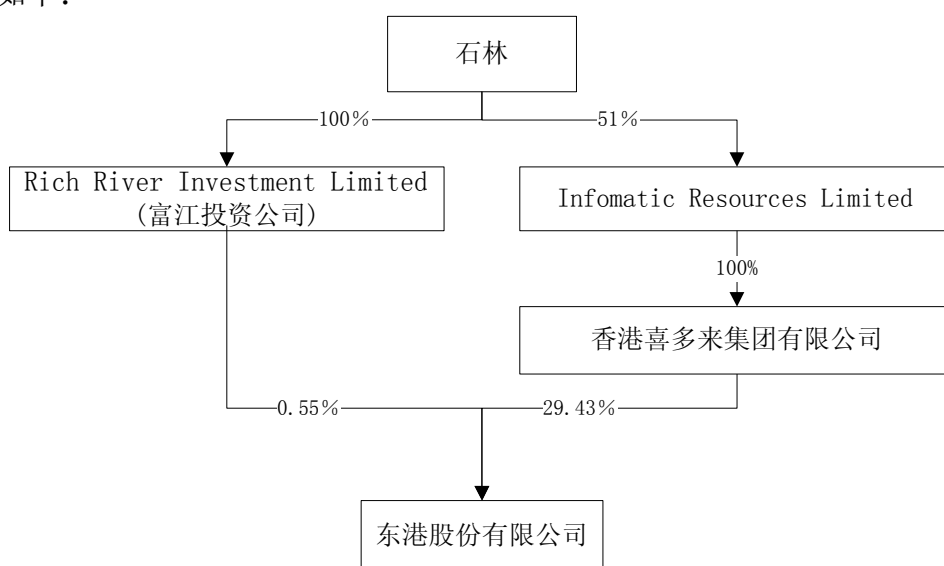
谷望江女士将其所持有Infomatic Ltd 的股权，分别按1美元的对价过户给受赠方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石林先生受赠51%，陈新女士受赠49%，没有其他附加条件。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获得的股权无需实际支付资金。

四、股权赠与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本次赠与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谷望江女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赠与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石林先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赠与后,石林先生将会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东港股份的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石林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签署的《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公告。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